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元列示)

###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	12,354	3,769
其他收入	4	2,704	1,678
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6,479)	-
員工成本		(13,186)	(6,130)
顧問開支		(22,106)	-
商譽攤銷		-	(2,712)
商譽減值		(47,8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1)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		4,880	(15,447)
下列各項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出售附屬公司		-	(350,000)
- 其他		(19,107)	(1,476)
其他經營開支		(7,835)	(4,570)
經營虧損	6	(96,787)	(374,889)
融資成本	7	(536)	(908)
非經營收入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323)	(375,796)
所得稅開支	8	(118)	(517)
年內虧損		(97,441)	(376,313)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95,506)	(376,313)
少數股東權益		(1,935)	—
		<u>(97,441)</u>	<u>(376,313)</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a)	港仙 (3.32)	港仙 (18.05)
攤薄	11(a)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6	3
商譽		140,575	47,890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
證券投資		—	—
		<u>152,681</u>	<u>47,8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9	—
長期服務合約未入賬收入		6,858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173	—
交易證券		—	13,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2,770	35,954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15,720	—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3,908	—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19	7,841
		<u>214,041</u>	<u>57,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9,800	3,1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395
稅項撥備		635	517
借貸		3,832	6,752
		<u>34,267</u>	<u>19,8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774</u>	<u>38,0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32,455</u>	<u>85,935</u>

權益		
股本	36,326	27,525
儲備	281,408	58,4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7,734	85,935
少數股東權益	14,721	–
<b>總權益</b>	<b>332,455</b>	<b>85,935</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期間綜合入賬。所有重大的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若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當中之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出不同方法處理者則除外。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其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而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亦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下文：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列為一項。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盈虧，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此外，銷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現時並無計入收益。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一切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報規則均可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證券投資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作「證券投資」及「交易證券」，並分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及以公允價值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權益處理及於損益賬中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該等證券的計量造成任何變動。其他因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中確認，且概述於附註 2.1(f)。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作減值測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本集團不再進行商譽攤銷，而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測試。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導致本財政年度並無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關累計攤銷的賬面值在商譽總額撤銷。

以上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1(e)及2.1(f)。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貨物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須於歸屬期內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支銷（「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其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除於本財政年度間授出之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外（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2.1(e)及2.1(f)），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故並未的重列比較數字。

(e)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商譽減少	2,712	-	2,712
僱員成本增加 — 購股權	-	(24,186)	(24,186)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u>2,712</u>	<u>(24,186)</u>	<u>(21,47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u>0.09</u>	<u>(0.84)</u>	<u>(0.7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減少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f)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388	-	-	13,388
交易證券	(13,388)	-	-	(13,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173	-	-	16,173
交易證券	(16,173)	-	-	(16,173)
權益增加／(減少)				
購股權儲備	-	-	22,569	22,569
股份溢價	-	-	1,617	1,617
累計虧損	-	2,712	(24,186)	(21,474)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而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或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 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提供服務之價值及賺取自貸款之利息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顧問服務	813	715
利息收入	3,816	3,054
長期服務合約	7,725	—
	<u>12,354</u>	<u>3,769</u>

附註：

年內交易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0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405,000港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後，該款項並不計入年內收入。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交易證券之公允估值所產生之結果現獨立顯示於綜合損益表「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項下。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借調服務	2,628	1,613
利息收入	60	1
其他	16	64
	<u>2,704</u>	<u>1,678</u>

## 5. 分部呈報

### (a) 業務分部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813</u>	<u>715</u>	<u>3,816</u>	<u>3,054</u>	<u>7,725</u>	<u>-</u>	<u>-</u>	<u>-</u>	<u>12,354</u>	<u>3,769</u>
分部業績	<u>(46,845)</u>	<u>(23,148)</u>	<u>(10,677)</u>	<u>3,066</u>	<u>(3,888)</u>	<u>-</u>	<u>-</u>	<u>-</u>	<u>(61,410)</u>	<u>(20,082)</u>
未分配經營 開支淨額									<u>(35,377)</u>	<u>(354,807)</u>
經營虧損									<u>(96,787)</u>	<u>(374,889)</u>
融資成本									<u>(536)</u>	<u>(908)</u>
非經營收入									<u>-</u>	<u>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323)</u>	<u>(375,796)</u>
所得稅開支									<u>(118)</u>	<u>(517)</u>
年內虧損									<u>(97,441)</u>	<u>(376,313)</u>
折舊	-	-	-	-	110	-	12	1	122	1
商譽減值	-	2,712	-	-	-	-	-	-	-	2,712
資本開支	106	-	-	-	12,185	-	-	-	12,29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476	14,435	-	-	-	4,672	350,000	19,107	351,476
商譽減值	47,890	-	-	-	-	-	-	-	47,890	-
按公允價值列入 損益賬之公允 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交易 證券未變現 虧損	<u>4,880</u>	<u>(15,447)</u>	<u>-</u>	<u>-</u>	<u>-</u>	<u>-</u>	<u>-</u>	<u>-</u>	<u>4,880</u>	<u>(15,447)</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美國經營。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4,629</u>	<u>3,769</u>	<u>-</u>	<u>-</u>	<u>7,725</u>	<u>-</u>	<u>12,354</u>	<u>3,769</u>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期	680	39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08	306
確認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額 (包括員工成本)	144	115
	<u>144</u>	<u>11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以下利息：		
可換股票據	—	518
其他貸款	536	390
	<u>536</u>	<u>908</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組成本集團而於海外經營之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享有稅項減免, 因此並無就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所得稅	118	517
	<u>118</u>	<u>517</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323)	(375,796)
已計算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損益賬 之稅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98)	(65,76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22	66,91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7)	(1,011)
已動用稅務虧損	—	(2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2	393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	—
實際稅項開支	<u>118</u>	<u>517</u>

本集團產生自約36,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51,000港元)估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7,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乃因未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可動用稅務虧損。香港之估計稅務虧損為32,733,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美國之估計稅務虧損3,81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屆滿。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5,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6,313,000港元(重列))中,一筆虧損35,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12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未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虧損港元95,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6,31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3,962,000股(二零零五年:2,085,407,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詳情,包括於結算日總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根據提取貸款日期或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三個月內	969	1,005
四至六個月	1,486	444
七至十二個月	20,900	29,738
多於十二個月	13,042	—
	<u>36,397</u>	<u>36,187</u>
減:減值撥備(附註(i))	(14,435)	—
	<u>21,962</u>	<u>31,18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8	14
其他應收款項	354,672	354,753
減:減值撥備	(354,672)	(350,000)
	<u>22,770</u>	<u>35,954</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因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35,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2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當日起計6至12個月償還。就餘額1,0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000港元)而言,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詳情，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819	—
四至六個月	154	—
	<hr/>	<hr/>
	973	—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13,94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879	3,151
	<hr/>	<hr/>
	29,800	3,151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了繼續從事兩項主要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外，還新增了太陽能業務。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投資項目，於今年一月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根據新頒佈之會計準則，證券買賣的營業額重新呈列為零，而銷售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與成本之間之影響淨額列於「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有關金額為收益約4,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5,447,000港元）。有關改善是由於經濟好轉令市場信心增強，有利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表現。

###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88%。隨著企業及投資活動整體擴展，融資服務之需求亦同時增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此等良機。儘管本集團採用審慎及保守之融資政策，保持嚴格之風險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仍審慎地作出約14,000,000港元之吊滯賬撥備以反映中國利率政策下產生之風險。

### 太陽能業務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方完成收購Terra Solar集團，Terra Solar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7,700,000港元，佔62.53%（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6,75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59港元，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本公司喜見此次配股得到獨立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充分反映金融市場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及增長潛力信心十足。配售事項有利本集團擴大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流通量。

## 私人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46港元，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合共可認購最多63,800,000港元之股份。董事認為是次配售認股權證為本集團鞏固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並可增強其發展及把握商機的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收購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Multi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1,000,000港元收購Eaglefly Technology Limited（「Eaglefl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Eaglefly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透過Eaglefly持有Terra Solar Global Inc.及其附屬公司（「Terra Solar集團」）51%權益，藉此為本集團進軍太陽能業務奠定基礎。鑒於近期油價上漲，全球對能源需求上升，以及化石燃料儲備的價格競爭力及資源持續性減弱，本集團相信太陽能將為本集團帶來充滿活力且長遠的商機。再者，本集團深信Terra Solar集團的投資可鞏固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對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將帶來正面影響。

## 總結

與去年回顧期間的業績相比，本回顧年度的業務營運業績明顯改善，原因是本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逐漸復甦，令金融市場之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得以改善。而本集團最新投資－太陽能業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儘管收購Terra Solar Global, Inc.（「Terra Solar」，美國私人太陽能光伏公司）的51%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方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名稱由「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稱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展本集團光伏業務的新紀元。

過往五年，光伏業務平均增長超過30%。近年，矽原料嚴重短缺，導致光伏模組嚴重短缺。二零零零年，矽的價格為9美元／公斤，及至今日已高至100美元／公斤。

為應付需求急增及供應不足問題，若干競爭者正轉營下一代光伏技術－薄膜。三十年來，Terra Solar及其技術員工為薄膜光伏業界的先鋒。彼等於一九八二年建立第一條薄膜非結晶矽生產線，並將其商品化。

本公司擬藉著Terra Solar於薄膜光伏科技的經驗及技術，成為低成本薄膜模組的最大供應商。第一步，本公司期望透過本公司的OEM業務模式，達到50兆瓦（百萬瓦特）的生產力。本公司的OEM夥伴將擁有及營運製造設施，以及向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模組。此低資本開支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生產力及低財務風險。

本集團成功以適當的步伐及適當的時間，於新興市場作出投資（即Terra Solar的投資），令本集團的投資項目更為多元化。本集團相信太陽能相關業務日後會成為本集團盈利增長的新動力，增加本集團來年的盈利。

展望來年，本集團主要致力於擴展新收購的太陽能相關業務，亦會同時繼續發展現有的核心業務，務求為本公司的股東獲取最豐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69,000港元），上升約228%。儘管太陽能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方始完成收購，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太陽能業務的貢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5,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76,31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2仙(二零零五年:18.05仙)。本年度,虧損是由於i)從事資本市場活動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商譽撇銷約為47,900,000港元;ii)確認因應新會計標準而授予員工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導致本集團的人事開支增加約24,000,000港元及iii)作出約19,000,000港元呆賬撥備所致。若剔除此等因素,本年度之虧損約為6,400,000港元,較去年的業績更佳。

去年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作出撥備350,000,000港元所致。若將撥備包括在內,去年虧損為26,313,000港元。

去年,該撥備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RIL」)之87.5%已發行股份權益而未能收取之代價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ky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RIL之87.5%權益。儘管本集團多番要求,Sk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仍未能全數支付款項。基於未能如期收取購買代價款項,本集團決定對呆賬採取審慎措施,因而作出撥備35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79,7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42,000港元)。有關升幅是由於行使購股權、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人配售股份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147,4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41,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儲備以港幣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625%(二零零五年:292%),反映財政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為3,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47,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匯主要為與港元掛勾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有限。

###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46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223港元認購一股新股,最高認購額合共為6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5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收購Eaglefly Technolog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以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向Multi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作為代價股份。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5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256,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以每股0.166港元之價格獲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18,5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a) Eaglefl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Eaglefly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及計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待買賣協議完成後，Eaglefly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為158,174,000港元，其中24,374,000港元(相等於3,145,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其餘133,800,000港元則透過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市價釐定之公允價值每股0.223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在計入收購之專業費用3,224,000港元後，總收購成本為161,398,000港元。

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16,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18,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股票經紀貸款28,8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將於稍後適當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曾偉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r. Zoltan J. Kiss、三位執行董事Seligman Pierre先生、朱植明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